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91,475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64,383,949股减至864,192,47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菁锐”)因业务规模扩大,整体搬迁至新址,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德科立菁锐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3栋4层1号	成都高新区安泰七路66号11号厂房1-3层

除上述变更外,德科立菁锐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讯科技”)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银讯科技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飞。

除上述事项外,银讯科技《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文件,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是我国企业技术中心评定级别的最高等级,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门槛较高,对于企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及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考核标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央企创新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1000 ETF;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29)、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沪港深创新药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48)、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疫苗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45)、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 银行ETF;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2-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1-31至2023-02-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2-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2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8期20号、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3天、175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6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84.49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22元,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965.7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034.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5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专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40,100.00	30,000.00	25,157.49	5,372.66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	31,380.00	25,000.00	11,846.01	13,786.28	
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600.00	10,000.00	3,955.30	6,311.17	
补充流动资金	/	9,034.21	9,034.21	/	已结项
募集资金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	/	20.96	/	/
合计	85,080.00	74,034.21	50,013.97	25,470.11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产品三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8期20号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2,000.00	1,800.00	2,2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85%/3.15%	1.50%/2.76%/2.94%	1.50%/2.75%/2.94%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03/5.22/5.77	12.96/23.82/25.37	16.27/29.84/31.90
产品期限	33天	175天	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8期20号
产品托管人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29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2.85%/3.15%
观察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水平1	期初价格+0.10000
观察水平2	期初价格-0.0088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基准日	2023年2月24日
观察日	2023年3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2.85%;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15%(预期最高收益率)。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7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3年2月22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76%/2.94%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3年8月14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大于参考价格*128%,则浮动收益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28%,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26%]×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 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4%]×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

产品三: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2,20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3年2月22日
产品起息日	2023年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75%/2.94%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3年8月17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72%, 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25%]×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4%]×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8期20号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兴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6,000.00万元,存款期限为33天、175天、180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南京银行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6,051,047,418.23	5,967,062,277.26
负债总额	2,947,164,680.02	2,833,232,8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387,922.00	3,079,005,71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00,896.43	75,229,386.34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3,668.5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6,000.00万元,占比为7.17%。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在授权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6.3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0.9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3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	1,750.00	14.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	1,750.00	13.8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22.2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5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11.2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	3,100.00	36.7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7.8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700.00	5,700.00	42.2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39.9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6.5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9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30.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26.5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9.7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合计		88,800.00	66,800.00	386.29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6,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与该行在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万元;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高保字第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重银陕分航天支授字第0001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授信期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3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4,300	6,000	10.7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6%	1,500	500	0.3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2,500		0.4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	35,000	7,000	6.93%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1%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1,800		0.36%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270		0.05%	否
合计				96,370	13,500	19.08%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担保方理工睿行为公司持股60%控股孙公司,被担保方重庆睿行为理工睿行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2,119.01	256,684.19
负债总额	118,440.46	132,552.9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74.44	117,034.92
银行借款总额	12,276.27	19,888.2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3,678.55	124,131.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1,589.09	46,133.09
利润总额	5,627.12	-2,266.00
净利润	5,616.02	-2,400.1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E座1-470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3.27	5,493.82
负债总额	689.66	3,09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2.53	2,954.86
银行借款总额	-	1,73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2,813.61	2,400.2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340.07	1,620.35
利润总额	912.10	-442.50
净利润	868.23	-435.46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25,825.85
负债总额	41,185.51	45,02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347.85	44,144.24
银行借款总额	17,787.46	18,9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0,802.8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2,140.02	33,921.97
利润总额	7,467.00	892.34
净利润	6,404.05	691.4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2023)信银京保字第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债务人理工雷科与债权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主合同签订期间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29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2、编号:2023津银最保字第HXLK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债务人理工雷科(天津)与债权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权的发生期